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4-2015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6/14-15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李卓人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會期的主席人選。鄧家彪議員提名黃國健議員，並獲郭偉強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附議。黃國健議員接受提名。李卓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張國柱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郭家麒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李卓人議員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鄧家彪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李卓人議員宣布有12名委員投票予黃國健議員，以及有4名委員投票予單仲偕議員。李卓人議員宣布黃國健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黃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李卓人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6. 梁志祥議員提名蔣麗芸議員，並獲郭偉強議員附議。蔣麗芸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郭家麒議員及梁志祥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8. 主席宣布有6名委員投票予單仲偕議員，以及有10名委員投票予蔣麗芸議員。主席宣布蔣麗芸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由於2015年2月第三個星期二是農曆年廿九，主席詢問委員能否出席該次會議，以及2015年2月份的例會是否需要改期。經討論後，主席表示，會後將進一步徵詢委員對2015年2月份會議日期的意見。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14-15號文件附錄V及V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0. 委員同意在2014年11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2014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及
- (b)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賠償金額。

11. 李卓人議員對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進行的檢討表示關注。鑒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於2014年10月底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建議報告，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此課題。

12.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尤其是就工時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主要意見的相關結果。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匯報此課題。

13. 主席同樣認為有需要跟進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及標準工時的課題，並表示會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政府當局討論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會期工作計劃的會議上向當局提出此事。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14. 鄧家彪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賦權勞資審裁處根據《僱傭條例》在僱員被不合理及非法解僱時發出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命令的立法建議進度。主席表示此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0日